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要點(草案)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、生活態度及學習穿著的禮節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三、本校服裝儀容檢查區分為註冊檢查、定期檢查、不定期抽查。
- 四、每學期註冊時由該班導師予以檢查服裝儀容，不符規定經勸導依然未改正者書面自省及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。
- 五、平日每四週定期檢查服裝儀容乙次，不合規定者口頭糾正；經學務處複檢仍不合規定者書面自省及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。定期檢查日期由生教組公布。
- 六、導師及生教組得不定時抽查服裝儀容，發現不合規定者，隨時予以糾正。經糾正而未能改善者，同第四條管教之。
- 七、全校教職員發現學生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均可隨時予以糾正，若糾正未能改善或屢勸不改者，同第五條予以管教之。
- 八、服裝儀容檢查標準：
 - (一)、頭髮：

男女生均以自然、整潔、衛生為前提，適時自我修剪，表現出年青學生應有之儀姿。
 - (二)、服裝：

男、女生均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到校，且依規定穿著(含制服、運動服)。各項配件(領帶、領結、皮帶)必須齊全。
學號：制服、運動服均須繡姓名及學號。
 - (三)、鞋、襪：

皮鞋：男、女均以黑色皮製學生鞋為標準。
運動鞋：**不限顏色**之運動鞋(籃球鞋、慢跑鞋、網球鞋)。
襪子：**透氣吸汗整齊舒適之襪子，顏色及長度開放。**
 - (四)、指甲：指甲要剪短、不可擦指甲油或彩繪、避免藏污納垢。
 - (五)、書包：按學校訂製之型式，並保持清潔、不可在上面亂塗亂畫亂掛及剪貼。
 - (六)、校服及書包上之校徽不得拆除或遮蓋。
 - (七)、學生儀容應保持整潔、簡單、清新、活潑大方、不化妝、不配帶耳環、項鍊、戒指等飾物。
- 九、天氣寒冷時，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，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- 十、服裝儀容檢查結果應詳加紀錄，作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考核之依據，並依前項條文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